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679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曾進財

林鴻安

被告 李文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上午11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0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時未注意後方車輛，與訴外人曹昌偉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000元（俱為工資及烤漆）等情，業據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維修工作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9頁之1），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為真實。至被告以：我是被訴外人撞的，肇事責任應各負50%，且系爭車輛鈹金無凹陷，不願意賠償等語，

01 然觀諸現場照片，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於肇事車輛後側之車道
02 上，離肇事車輛原停放之停車格線已有自肇事車輛後輪至車
03 尾之距離（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6頁），是被告於系爭事故
04 發生時，正倒車進入肇事車輛後方之車道乙情，已堪認定；
05 再觀諸車損照片，可知系爭車輛受損部位主要為右前葉子板
06 鄰近右前車門處之凹陷，並有刮痕延伸至右後葉子板（見本
07 院卷第9頁至第9頁之1、第13頁至第16頁），而系爭車輛之
08 右前葉子板鄰近右前車門處之凹陷，恰位於系爭車輛之擋風
09 玻璃與右前門間立柱（即俗稱A柱）之視線死角，故曹昌偉
10 駕駛系爭車輛時，自難注意及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該方向倒
11 車而來，是系爭事故之發生，肇因於被告向右後方倒車駛入
12 車道時，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乙情，亦堪認定。準此，被告
13 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
14 之責。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後
15 方來車，自系爭車輛之視線死角倒車而來，致與系爭車輛發
16 生碰撞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自難認訴外人有何過失駕駛行
17 為而與有過失，是被告上開所辯，應無可採。從而，原告依
18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000元，加計起訴狀繕本
19 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算之法定遲
20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三、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
2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4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5 敘明。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7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8 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3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黃怡瑄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8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